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卢光伟

岑勉

李水兰

2022年10月28日